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23.38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6.00	6.00	0.00	17.38	17.38	0.0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5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58 人，离退休人员 99 人。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17.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 万元，增幅 42.0%，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测算的基数加大系统自动生成定额也随之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三、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